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一)

本公司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台端個人資料，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19、20、21、54 條等規定，告知如下事項：

項次	告知事項	告知內容
1	蒐集之目的	1. 經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包含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與信託等相關金融業務（法定特定目的項目編號：166、068）。 2. 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法定特定目的項目編號：059、063、069）。 3. 其他符合法務部公告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特定目的」，包括但不限於：(037)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040)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8)信託業務、(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之履行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5)財稅行政、(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29)會計與相關服務、(151)審計、監察調查及其他監察業務、(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1. 符合法務部公告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而與業務經營有關之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但不限於：識別類：(C001)辨識個人者-如姓名、地址、電話等、(C002)辨識財務者-如金融機構之帳戶等、(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家庭情形：(C021)家庭情形、(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社會情況：(C031)住家及設施、(C032)財產、(C038)職業/受僱情形：(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財務細節：(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3)信用評等、(C086)票據信用、(C093) 財務交易……等。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所列資料非依法律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3	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 3.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4	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5	利用之對象	1. 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2.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臺灣總合服務公司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 1 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3. 前揭利用之對象，其利用需因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且合於法務部公告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
6	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1. 書面或電子 2. 國際傳輸等。
7	台端權利與行使方式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8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 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9	其他說明	台端同意本公司有權修訂本告知內容並同意於修訂後得以適當使台端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台端修訂內容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前頁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相關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該告知內容及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5 款規定：

☐同意 ☐不同意

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貴公司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本人簽名或蓋章：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二)

本公司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台端個人資料，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19、20、21、54 條等規定，告知如下事項：

項次	告知事項	告知內容
1	蒐集之目的	1. 經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包含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與信託等相關金融業務（法定特定目的項目編號：166、068）。 2. 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法定特定目的項目編號：059、063、069）。 3. 其他符合法務部公告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特定目的」，包括但不限於：(037)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040)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8)信託業務、(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之履行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5)財稅行政、(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29)會計與相關服務、(151)審計、監察調查及其他監察業務、(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1. 符合法務部公告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而與業務經營有關之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但不限於：識別類：(C001)辨識個人者-如姓名、地址、電話等、(C002)辨識財務者-如金融機構之帳戶等、(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家庭情形：(C021)家庭情形、(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社會情況：(C031)住家及設施、(C032)財產、(C038)職業/受僱情形：(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財務細節：(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3)信用評等、(C086)票據信用、(C093) 財務交易……等。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所列資料非依法律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3	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 3.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4	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5	利用之對象	1. 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2.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臺灣總合服務公司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 1 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3. 前揭利用之對象，其利用需因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且合於法務部公告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
6	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1. 書面或電子 2. 國際傳輸等。
7	台端權利與行使方式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9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 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10	其他說明	台端同意本公司有權修訂本告知內容並同意於修訂後得以適當使台端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台端修訂內容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前頁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相關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該告知內容及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20 條規定，向台端告知個人資料為前頁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告知事項如下：

項次	告知事項	內容（請部門依實際需要自填）
1	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	
2	利用之範圍	
3	台端拒不提供時，對權益之影響	
4	其他	

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20 條第 6 款規定：

☐ 同意 ☐ 不同意

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貴公司為上開特定目的及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本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